

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

建设单位：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荣荣

编制单位：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荣荣

建设单位：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电话：15653280919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

编制单位：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电话：15653280919

传真：/

邮编：266700

地址：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4
2 验收依据	5
3 项目建设情况	6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工程建设内容.....	6
3.3 主要原辅材料.....	7
3.4 主要生产设备.....	7
3.5 公用工程.....	8
3.6 生产工艺.....	8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要求	15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16
6 验收执行标准	18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18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8
6.3 噪声执行标准.....	18
7 验收监测内容	19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7.2 废气监测内容.....	19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生产工况.....	22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6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8
11.1 验收结论.....	28

附件：

附件 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9]218 号）

附件 2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3 检验检测报告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公司主要从事中碳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加工。

2019年7月，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2019年8月项目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审批（平环审[2019]218号）。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2019年12月项目（一期）建成。

一期项目总投资12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8526m²，建筑面积3500m²，主要包括办公室、生产车间和仓库等。项目劳动定员15人，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00天，全年7200小时。年加工中碳石墨6000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需要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0年10月受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委托，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编制的验收监测方案，监测人员于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进行了现场采样和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以及批复相关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设施，主要验收内容为石墨烘干、筛分、制片加工设备及其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在综合分析评价监测结果的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要求，企业自行编制了《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
-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
- 7、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
- 8、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意见（平环审[2019]218号）；
- 9、检验检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位于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E：119.382°，N：36.489°）。项目厂界东邻空地；西邻青岛林洲铸造有限公司；北临道路，隔路为青岛金旭日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南邻青岛昊玉石墨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2。

3.1.2 平面布置

项目占地面积 8526m²，建筑面积 3500m²，主要包括主要建筑物包括 1 栋生产车间、2 栋仓库、8 间办公室等。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3.1.3 环境保护目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范围内主要敏感目标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项目车间距离(m)	性质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冢前村	NW	378	居住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订单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边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项目组成

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本次验收项目组成一览表见 3-2。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栋，位于厂内南侧。内设烘干机、筛分设备、制片设备和混料设备以及天然气燃烧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仓库 1	1 栋，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存放一般工业固废。
	仓库 2	1 栋，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存放原材料和产品。
	办公室	8 间，位于厂区东侧。
环保工程	废气	烘干、筛分 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

	制片、混料	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2 排气筒。
	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桶暂存，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内，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2.2 主要产品方案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一期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实际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能
中碳石墨烘干、筛分、制片、混料	6000 吨/年

3.3 主要原辅材料

一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一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实际用量	备注
1	中碳石墨	8100t/a	外购，含水率为 25%，纯度为 80-95%，粒径在 32 目~325 目之间。
2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管道天然气

3.4 主要生产设备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5。

表 3-5 一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天然气燃烧机	1	比环评少 1 台
2	烘干筒	1	与环评一致

3	脉冲收料器		1	与环评一致
4	筛分机		5	与环评一致
5	粉碎设备 2 套	粉碎机	2	比环评少 2 台
		旋风集料器	4	比环评少 4 台
		脉冲收料器	2	比环评少 2 台
6	混料设备 1 套	混料机	1	与环评一致
		脉冲收料器	2	与环评一致
7	制片设备 1 套	制片机	1	与环评一致
		粉碎机	1	与环评一致
		筛分机	1	与环评一致
8	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2	比环评多 1 台
9	地面粉尘收集车		1	与环评一致
10	叉车		2	与环评一致

3.5 公用工程

3.5.1 给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住宿及食堂，年工作时间 300d，生活用水量为 360t/a。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

3.5.2 排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为农肥。化粪池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

3.5.3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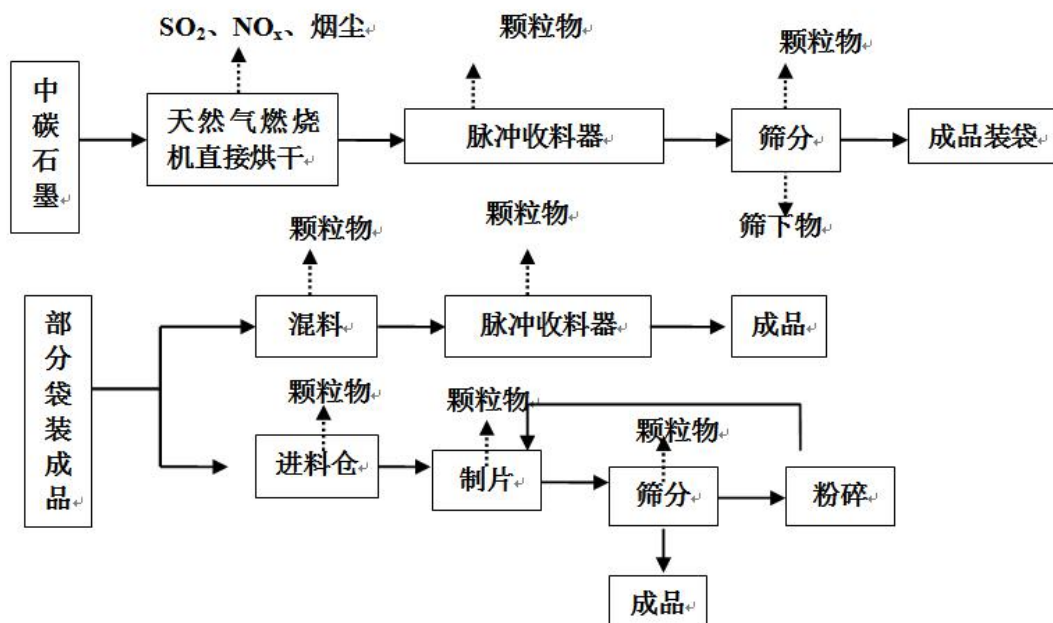
平度市电网供电。

3.5.4 供热

项目车间不取暖，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设备之间的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绞龙输送。烘干筒、筛分机、混料机运行时均为密闭空间。烘干筛分后的部分成品需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混料或制片。

烘干: 原料采用吨包包装,用叉车转运,利用行车将原料袋放入烘干筒料仓进料口,将袋口深入料仓底端,采用绞龙上料。石墨原料含水率为 25%左右,呈板结状态,且料仓进料口为漏斗状,上料过程中颗粒物逸散较少。

原料在烘干机内进行密闭烘干,炉热源采用管道液化天然气,燃烧热气从烘干筒一端进入,与石墨原料直接接触,将物料吹起,同时烘干水分,烘干温度在 200℃,烘干筒内停留时间约 15min,原料烘干后经 1 套脉冲收料器收料后通过密闭绞龙输送至筛分机。

筛分: 筛分过程在密闭的筛分机内进行,根据目数的不同进行筛分分类,筛分机下方收料口,吨包/小包于收料口密闭收料。

制片: 当客户有需求时,将 100 目以下的石墨产品投入制片设备中制片。投料时,利用行车将原料袋放入制片机料仓进料口,将袋口深入料仓底端,采用绞龙上料,制片后物料通过绞龙输送至密闭筛分机内筛选合格产品,筛分机下方收料口,吨包/小包于收料口密闭收料。不合格产品经绞龙输送至密闭粉碎机内粉碎,粉碎后再利用绞龙输送至制片机进行制片。

混料: 当客户有需求时,将不同粒径的石墨产品投入混料机中混料。投料时,人工搬运原料袋,将袋口深入加料口底端,在重力作用下物料进入密闭混料机,

混料机混料后通过绞龙输送至 1 台脉冲收料器内进行收料包装。

注：吨包为 1 吨规格的双层 PP 集装袋，为粉料专用包装，内层为塑胶袋、外层为 PP 袋，可有效防止石墨粉料的外逸。

3.7 项目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变更为“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项目变更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影响加重，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一期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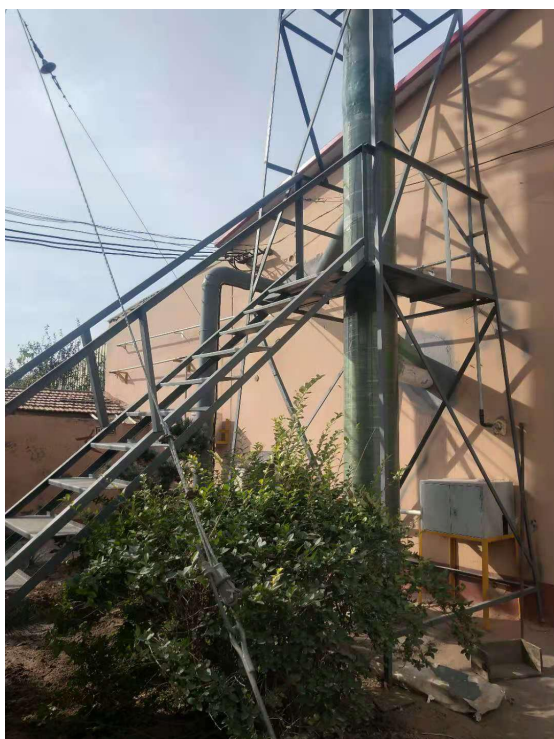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化粪池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4.1.2 废气

一期营运期废气为烘干过程产生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器收料产生的颗粒物，筛分收料产生颗粒物，制片的进料、制片、收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混料的进料、收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



15m 排气筒 P1



烘干机低氮燃烧器



烘干、筛分处脉冲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2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风机、制片机、筛分机、混料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噪声采取厂房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

4.1.4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筛下物和废滤袋均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 1 内，外售综合利用。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

表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9	外售综合利用
2	筛下物		0.01	
3	废滤袋		0.01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25	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
---	------	------	------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排气筒设置了永久性采样孔。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投资额 200 万，其中环保投资额 20 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一期总投资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额 16.67%。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类别	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引风机、低氮燃烧器 1 个，脉冲布袋除尘器 2 台、15m 高的排气筒 2 根等	14
废水	化粪池(防渗)	0.5
噪声	设备减震、隔声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0.5
合计		20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4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	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引风管道+低氮燃烧器，2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2 根 15m 高排气筒(P1、P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化粪池(防渗)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噪措施	项目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出售给相关物资回收部门	暂存于仓库 1 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垃圾桶暂存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要求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以下内容摘自《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

5.1.1 废水

项目营运后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化粪池、污水管道等水工构筑物作防渗处理。项目废水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废气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为烘干过程产生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器收料产生的颗粒物，筛分收料产生颗粒物，粉碎的进料、收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制片的进料、制片、收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混料的进料、收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

P1 排气筒排放的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重点区域排放标准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7297-1996）中表 2 中的要求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未收集的石墨颗粒物。根据预测，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挥发至厂界处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采取以上措施后，大气污染物均可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质量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5.1.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及配套风机，项目对噪声源较大的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经厂房隔音和衰减后，本项目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昼夜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5.1.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筛下物、废滤袋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妥善的处置措施；采取以

上措施后，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1.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本项目运营后厂界噪声达标，废气得到有效处置，固体废物处理去向明确，化粪池定期清掏，保证污水得到有效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从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三统一的角度出发，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平环审[2019]218号）批复：

一、该项目位于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以南，租赁原平度市马戈庄镇人民政府现有土地及厂房，东临空地，南临青岛昊玉石墨有限公司，西临青岛林洲铸造有限公司，北隔道路为青岛金旭日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项目未建，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8526平方米，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主要从事中碳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加工，建成后年加工中碳石墨10000吨。生产工艺：（1）：中碳石墨→天然气燃烧机直接烘干→脉冲收料器→筛分→成品装袋；（2）：部分袋装成品→进料仓→粉碎→（2次旋风集料器收料→成品）/（脉冲收料器→成品）；（3）：部分袋装成品→混料→脉冲收料器→成品；（4）：部分袋装成品→进料仓→制片→筛分→合格的成品/不合格的粉碎后重新制片。

主要设备：天然气燃烧机2台、烘干筒1台、脉冲收料器1台、筛分机5台、粉碎设备2套、混料设备1套、制片设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套、地面粉尘收集车1台、叉车2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加土制成肥料，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化粪池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机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工序、烘干后收料工序、筛分工序、

粉碎工序、制片工序、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筛余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

验收执行标准来源于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确定的标准，在环评文件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定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时限要求，按新规定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地域范围、时间，按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规定执行，据此确定本次验收项目执行标准。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3.5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15
SO ₂	50	/		
NO _x	100	/		

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7 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2 废气监测内容

7.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表 7-1 所示。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气筒高度	监测频次
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 气黑度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制片、混料废气排气筒 P2	颗粒物	15m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根据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如表 7-2 所示，无组织监测布点图见监测报告示意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因子、点位、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外上风向设置一个对照点，下 风向厂界外 10m 内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 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 力等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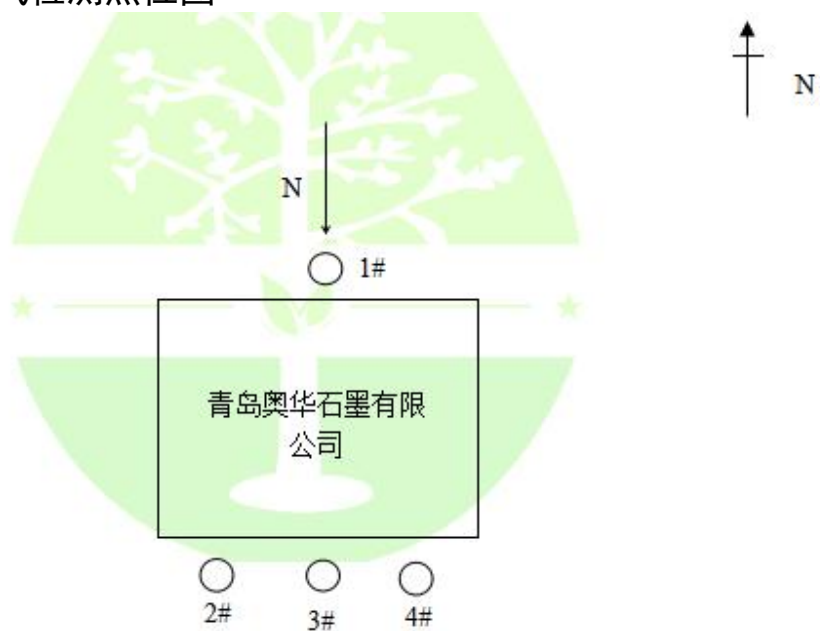
7.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见表 7-3，噪声监测布点图见监测报告示意图。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点位、频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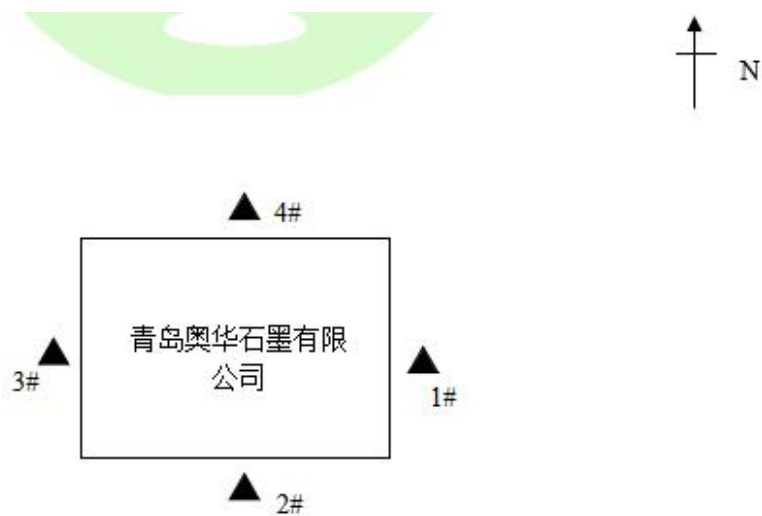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外 1 米，东、西、南、北各布设 1 个点， 共布设 4 个点	Leq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2 次

附图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注：“○”为采样点位

附图二：噪声检测点位图



注：“▲”为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为混合噪声。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如下：

- (1) 项目采用的采样人员和实验人员均为有资质的。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4)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5)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核准，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百特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SQY-M-030)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D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QY-M-041)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D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QY-M-041)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百特 BTP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SQY-M-030)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QY-M-043)	/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加工中碳石墨 20t/d，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 100%。

9.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9-2。

表 9-1 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 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8	烘干、筛分排气筒 P1	颗粒物	第一次	08:12~09:12	6.3	8557	5.39×10 ⁻²
			第二次	11:00~12:00	5.8	7986	4.63×10 ⁻²
			第三次	14:00~15:00	6.0	7934	4.76×10 ⁻²
		SO ₂	第一次	09:13~09:18	8	8557	6.85×10 ⁻²
			第二次	12:01~12:06	9	7986	7.19×10 ⁻²
			第三次	15:01~15:06	10	7934	7.93×10 ⁻²
		NO _x	第一次	09:13~09:18	37	8557	0.317
			第二次	12:01~12:06	35	7986	0.280
			第三次	15:01~15:06	35	7934	0.278
2020.10.29	烘干、筛分排气筒 P1	颗粒物	第一次	08:15~09:15	6.2	7232	4.48×10 ⁻²
			第二次	11:20~12:20	5.8	7782	4.51×10 ⁻²
			第三次	15:00~16:00	6.5	7705	5.01×10 ⁻²
		SO ₂	第一次	09:16~09:21	9	7232	6.51×10 ⁻²
			第二次	12:21~12:26	8	7782	6.23×10 ⁻²
			第三次	16:01~16:06	7	7705	5.39×10 ⁻²
		NO _x	第一次	09:16~09:21	35	7232	0.253

			第二次	12:21~12:26	35	7782	0.272
			第三次	16:01~16:06	31	7705	0.239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实测浓度范围为 5.8~6.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448~0.0539kg/h；SO₂ 实测浓度范围为 7~10mg/m³；NO_x 实测浓度范围为 31~37mg/m³。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表 9-2 混料、制片废气排气筒 P2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 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8	混料、制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第一次	08:09~09:09	5.6	4000	2.24×10 ⁻²
			第二次	11:15~12:15	6.1	3826	2.33×10 ⁻²
			第三次	14:15~15:15	5.8	3947	2.29×10 ⁻²
2020.10.29	混料、制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第一次	08:11~09:11	5.9	3790	2.24×10 ⁻²
			第二次	11:10~12:10	6.2	3819	2.37×10 ⁻²
			第三次	14:15~15:15	6.5	3921	2.55×10 ⁻²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混料、制片废气排气筒（P2）颗粒物实测浓度范围为 5.6~6.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 0.0224~0.0255kg/h。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1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246	0.351	0.364	0.359
		第二次	0.262	0.371	0.384	0.369

		第三次	0.253	0.372	0.365	0.358
2020.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42	0.353	0.361	0.347
		第二次	0.237	0.341	0.354	0.348
		第三次	0.246	0.351	0.364	0.349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浓度范围为 0.237~0.384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1.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Leq	检测时间	Leq
2020.10.28	第一次	厂界东侧 1#	09:04	56	22:06	46
		厂界南侧 2#	09:11	54	22:13	43
		厂界西侧 3#	09:22	52	22:21	41
		厂界北侧 4#	09:31	50	22:29	42
	第二次	厂界东侧 1#	14:16	57	23:05	47
		厂界南侧 2#	14:22	51	23:14	42
		厂界西侧 3#	14:29	51	23:22	41
		厂界北侧 4#	14:39	52	23:30	43
2020.10.29	第一次	厂界东侧 1#	09:08	57	22:12	46
		厂界南侧 2#	09:18	52	22:19	40
		厂界西侧 3#	09:26	53	22:25	42
		厂界北侧 4#	09:33	51	22:34	42
	第二次	厂界东侧 1#	14:18	57	23:09	46
		厂界南侧 2#	14:25	54	23:18	41
		厂界西侧 3#	14:33	52	23:25	42
		厂界北侧 4#	14:43	50	23:34	43

噪声监测结果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厂界的昼间噪声范围为 50dB(A)~57dB(A)，夜间噪声范围为 40dB(A)~47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9.1.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项目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 (P1) 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48kg/h；SO₂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668kg/h；NO_x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273kg/h。

颗粒物排放量：0.048 kg/h×24h×300d÷1000=0.346t/a。

SO₂ 排放量：0.0668kg/h×24h×300d÷1000=0.481t/a。

NO_x 排放量：0.273kg/h×24h×300d÷1000=1.966t/a。

制片、混料废气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0.0234kg/h。

颗粒物排放量：0.0234 kg/h×24h×300d÷1000=0.168t/a。

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见表 9-5。

表 9-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颗粒物	0.514
SO ₂	0.481
NO _x	1.966

10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相符性分析见表 10-1。

表 10-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加土制成肥料，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化粪池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	落实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天然气燃烧机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工序、烘干后收料工序、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制片工序、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高度为 15 米的排气筒（P1）排放；SO ₂ 、NO _x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相关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烘干燃烧机燃气废气，烘干后收料废气，筛分收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 ₂ 、NO 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制片进料、收料废气，混料收料、进料废气经引风管道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支 15m 高的 P2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相关标准，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标准	落实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均布置于生产车间内且布局合理，并采取消声、厂房隔声、安装减震垫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报告，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筛余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筛余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仓库 1 内，由相	落实

	<p>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p>	<p>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p>	
5	<p>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p>	<p>废气排放口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志牌。</p>	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结论

11.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为100%。

11.1.2 验收监测结果

11.1.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烘干、筛分废气排气筒（P1）颗粒物、SO₂、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制片、混料废气排气筒（P2）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厂界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1.1.2.2 废水处置结论

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作农肥。化粪池经防渗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

11.1.2.3 厂界噪声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11.1.2.4 固体废物处置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堆存放于有盖垃圾箱内，由项目所在地环卫部门收集后运往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垃圾焚烧处理。

项目废包装材料、筛下物和废滤袋属于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1内，外售综合利用。

11.1.3 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合格。

附件 1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关于《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平环审[2019]218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文件

平环审〔2019〕218 号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关于对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奥华石墨烘干、 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 环境影响专项报告的批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以南，租赁原平度市马戈庄镇人民政府现有土地及厂房，东临空地，南临青岛昊玉石墨有限公司，西临青岛林洲铸造有限公司，北隔道路为青岛金旭日纺织服装有限公司。项目未建，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8526 平方米，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中碳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加工，建成后年加工中碳石墨 10000 吨。生产工艺：(1)：中碳石墨→天然气燃烧机直接烘干→脉冲收料器→筛

分→成品装袋；(2): 部分袋装成品→进料仓→粉碎→(2次旋风集料器收料→成品)/(脉冲收料器→成品)；(3): 部分袋装成品→混料→脉冲收料器→成品；(4): 部分袋装成品→进料仓→制片→筛分→合格的成品/不合格的粉碎后重新制片。

项目主要设备：天然气燃烧机2台、烘干筒1台、脉冲收料器1台、筛分机5台、粉碎设备2套、混料设备1套、制片设备1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器1套、地面粉尘收集车1台、叉车2台。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暨大气环境影响专项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性质、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加土制成肥料，定期清掏外运农用；化粪池建设须进行防渗漏处理，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天然气燃烧机需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烘干工序、烘干后收料工序、筛分工序、粉碎工序、制片工序、混料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收集后，一同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根高度为15米的排气筒(P1)排放；SO₂、NO_x、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相关标准。

采取合理有效措施,使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及生产设备须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音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使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60(昼)/50(夜)分贝。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处置措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废包装材料、废滤袋、筛余物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其暂存场所建设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运至光大环保能源(平度)有限公司处理。

(五)加强项目运营期间的环境管理与监测,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废气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规范化要求进行设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申报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

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本批复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城建、安监、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立项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2019年8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青岛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平度大队，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4日印发

2019-370283-30-03-000036

附件 2 监测报告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191512340179



检验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项目名称: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年11月02日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Qingdao Shengqingyuan Environmental Testing Co., Ltd.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检验检测报告

一、样品信息

项目名称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联系人	于经理	联系电话	156 5328 0919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冢前村南		
样品状态	有组织废气: 固态; 无组织废气: 固态; 噪声: /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日期	2020.10.28~2020.10.29	检测日期	2020.10.28~2020.10.30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标准	见报告第三部分		
仪器设备	见报告第三部分		
检测结果	见报告第二部分		
备注	检测参数、点位等见附表		
编制:	隋清华	审核:	于粒粒
日期:	2020.11.02	日期:	2020.11.02
		批准:	

第 1 页 共 7 页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速率 (kg/h)
2020.10.28	烘干、筛分 排气筒 P1	颗粒物	第一次	08:12~09:12	6.3	8557	5.39×10 ⁻²
			第二次	11:00~12:00	5.8	7986	4.63×10 ⁻²
			第三次	14:00~15:00	6.0	7934	4.76×10 ⁻²
		SO ₂	第一次	09:13~09:18	8	8557	6.85×10 ⁻²
			第二次	12:01~12:06	9	7986	7.19×10 ⁻²
			第三次	15:01~15:06	10	7934	7.93×10 ⁻²
		NO _x	第一次	09:13~09:18	37	8557	0.317
			第二次	12:01~12:06	35	7986	0.280
			第三次	15:01~15:06	35	7934	0.278
	混料、制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第一次	08:09~09:09	5.6	4000	2.24×10 ⁻²
			第二次	11:15~12:15	6.1	3826	2.33×10 ⁻²
			第三次	14:15~15:15	5.8	3947	2.29×10 ⁻²
2020.10.29	烘干、筛分 排气筒 P1	颗粒物	第一次	08:15~09:15	6.2	7232	4.48×10 ⁻²
			第二次	11:20~12:20	5.8	7782	4.51×10 ⁻²
			第三次	15:00~16:00	6.5	7705	5.01×10 ⁻²
		SO ₂	第一次	09:16~09:21	9	7232	6.51×10 ⁻²
			第二次	12:21~12:26	8	7782	6.23×10 ⁻²
			第三次	16:01~16:06	7	7705	5.39×10 ⁻²
		NO _x	第一次	09:16~09:21	35	7232	0.253
			第二次	12:21~12:26	35	7782	0.272
			第三次	16:01~16:06	31	7705	0.239
	混料、制片 排气筒 P2	颗粒物	第一次	08:11~09:11	5.9	3790	2.24×10 ⁻²
			第二次	11:10~12:10	6.2	3819	2.37×10 ⁻²
			第三次	14:15~15:15	6.5	3921	2.55×10 ⁻²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10.28	颗粒物	第一次	0.246	0.351	0.364	0.359
		第二次	0.262	0.371	0.384	0.369
		第三次	0.253	0.372	0.365	0.358
2020.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0.242	0.353	0.361	0.347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第二次	0.237	0.341	0.354	0.348
	第三次	0.246	0.351	0.364	0.349

3、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Leq	检测时间	Leq
2020.10.28	第一次	厂界东侧 1#	09:04	56	22:06	46
		厂界南侧 2#	09:11	54	22:13	43
		厂界西侧 3#	09:22	52	22:21	41
		厂界北侧 4#	09:31	50	22:29	42
	第二次	厂界东侧 1#	14:16	57	23:05	47
		厂界南侧 2#	14:22	51	23:14	42
		厂界西侧 3#	14:29	51	23:22	41
		厂界北侧 4#	14:39	52	23:30	43
2020.10.29	第一次	厂界东侧 1#	09:08	57	22:12	46
		厂界南侧 2#	09:18	52	22:19	40
		厂界西侧 3#	09:26	53	22:25	42
		厂界北侧 4#	09:33	51	22:34	42
	第二次	厂界东侧 1#	14:18	57	23:09	46
		厂界南侧 2#	14:25	54	23:18	41
		厂界西侧 3#	14:33	52	23:25	42
		厂界北侧 4#	14:43	50	23:34	43
说明	检测天气情况: 2020.10.28 第一次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92m/s, 风向: 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45m/s, 风向: 北; 第二次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2.89m/s, 风向: 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52m/s, 风向: 北; 2020.10.29 第一次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4.23m/s, 风向: 东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2.01m/s, 风向: 东北; 第二次 昼间: 晴, 最大风速 4.19m/s, 风向: 东北; 夜间: 晴, 最大风速 1.98m/s, 风向: 东北。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三、分析方法、依据及检测仪器

样品类别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百特 BT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SQY-M-030)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GH-60E-D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QY-M-041)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GH-60E-D 型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SQY-M-041)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百特 BTM-MWS1 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 (SQY-M-030)	0.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SQY-M-043)	/

附表

1、排气筒废气检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废气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含湿 (%)	流速 (m/s)			
2020.10.28	烘干、筛分排气筒 P1	第一次	08:12~09:12	29.7	4.1	13.85	8557	15	0.50
		第二次	11:00~12:00	29.5	4.2	12.93	7986		
		第三次	14:00~15:00	29.6	4.1	12.84	7934		
	混料、制片排气筒 P2	第一次	08:09~09:09	24.1	1.7	6.20	4000	15	0.50
		第二次	11:15~12:15	24.4	1.6	5.93	3826		
		第三次	14:15~15:15	24.5	1.6	6.12	3947		
2020.10.29	烘干、筛分排气筒 P1	第一次	08:15~09:15	29.8	4.2	11.72	7232	15	0.50
		第二次	11:20~12:20	29.4	4.3	12.61	7782		
		第三次	15:00~16:00	29.6	4.2	12.48	7705		
	混料、制片排气筒 P2	第一次	08:11~09:11	24.4	1.7	5.88	3790	15	0.50
		第二次	11:10~12:10	24.6	1.7	5.93	3819		
		第三次	14:15~15:15	24.5	1.6	6.08	3921		

2、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2020.10.28	颗粒物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01~09:01	10.4	102.13	北	2.86	2	0
			下风向 2#	08:06~09:06						
			下风向 3#	08:06~09:06						
			下风向 4#	08:06~09:06						
		第二次	上风向 1#	10:36~11:36	13.8	101.85	北	2.86	2	0
			下风向 2#	10:41~11:41						
			下风向 3#	10:41~11:41						
			下风向 4#	10:41~11:41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40~14:40	18.2	101.61	北	2.86	2	0
			下风向 2#	13:46~14:46						
			下风向 3#	13:46~14:46						
			下风向 4#	13:46~14:46						
2020.10.29	颗粒物	第一次	上风向 1#	08:00~09:00	10.2	102.28	东北	4.12	2	0
			下风向 2#	08:05~09:05						
			下风向 3#	08:05~09:05						
			下风向 4#	08:05~0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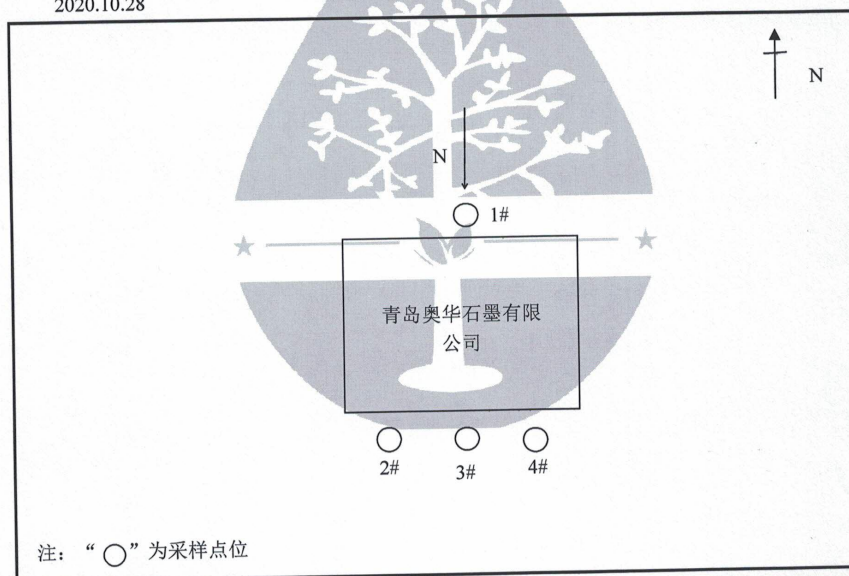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第二次	上风向 1#	10:40~11:40	14.6	101.87	东北	4.12	2	0
		下风向 2#	10:46~11:46						
		下风向 3#	10:46~11:46						
		下风向 4#	10:46~11:46						
	第三次	上风向 1#	13:40~14:40	17.9	101.63	东北	4.12	2	0
		下风向 2#	13:45~14:45						
		下风向 3#	13:45~14:45						
		下风向 4#	13:45~14:45						

3、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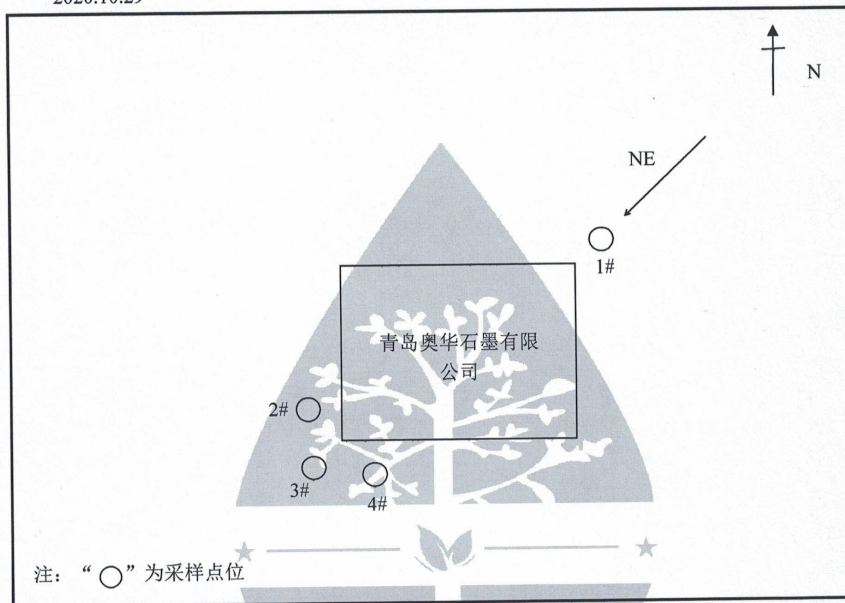
2020.1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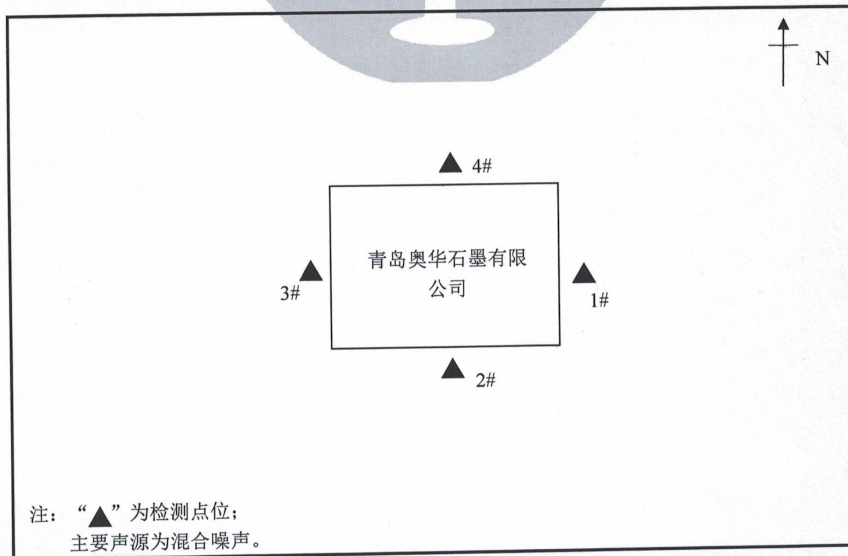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SQYZH-2020-0304

2020.1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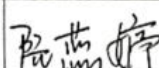
4、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报告结束※※※※※※※※

附图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283MA3MFCG09K
法定代表人	赵荣荣	联系电话	156 5328 0919
联系人	于路强	联系电话	156 5328 0919
传真		电子邮箱	
地址	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家前村以南 中心经度: E119.644611 中心纬度: N36.803048		
预案名称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环境风险等级为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L级)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1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1月26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0年11月24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p>		
备案编号	370283-20201124-446-L		
报送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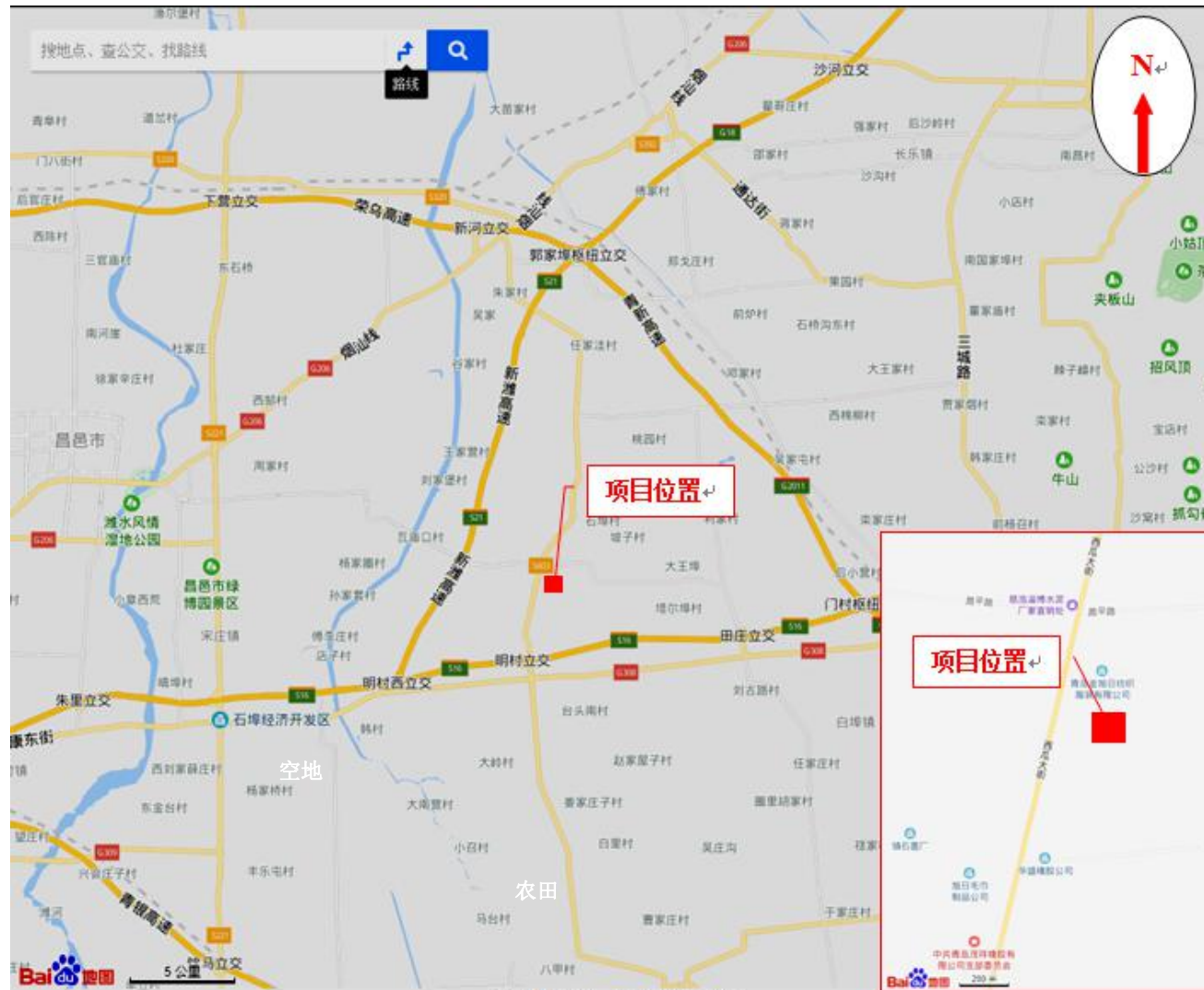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奥华石墨烘干、筛分、粉碎、制片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70283-30-03-00036		建设地点	平度市明村镇马戈庄家前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E:119.638° W: 36.80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中碳石墨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中碳石墨 6000 吨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平度分局				审批文号	平环审[2019]21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岛盛庆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6.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14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青岛奥华石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3MA3MFCG09K		验收时间	2020年10月28日~10月29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8670	/	/	8670	/	/	+8670	
	二氧化硫	/	10	50	/	/	0.481	/	/	0.481	/	/	+0.481	
	颗粒物	/	6.5	10	/	/	0.514	/	/	0.514	/	/	+0.514	
	氮氧化物	/	37	100	/	/	1.966	/	/	1.966	/	/	+1.96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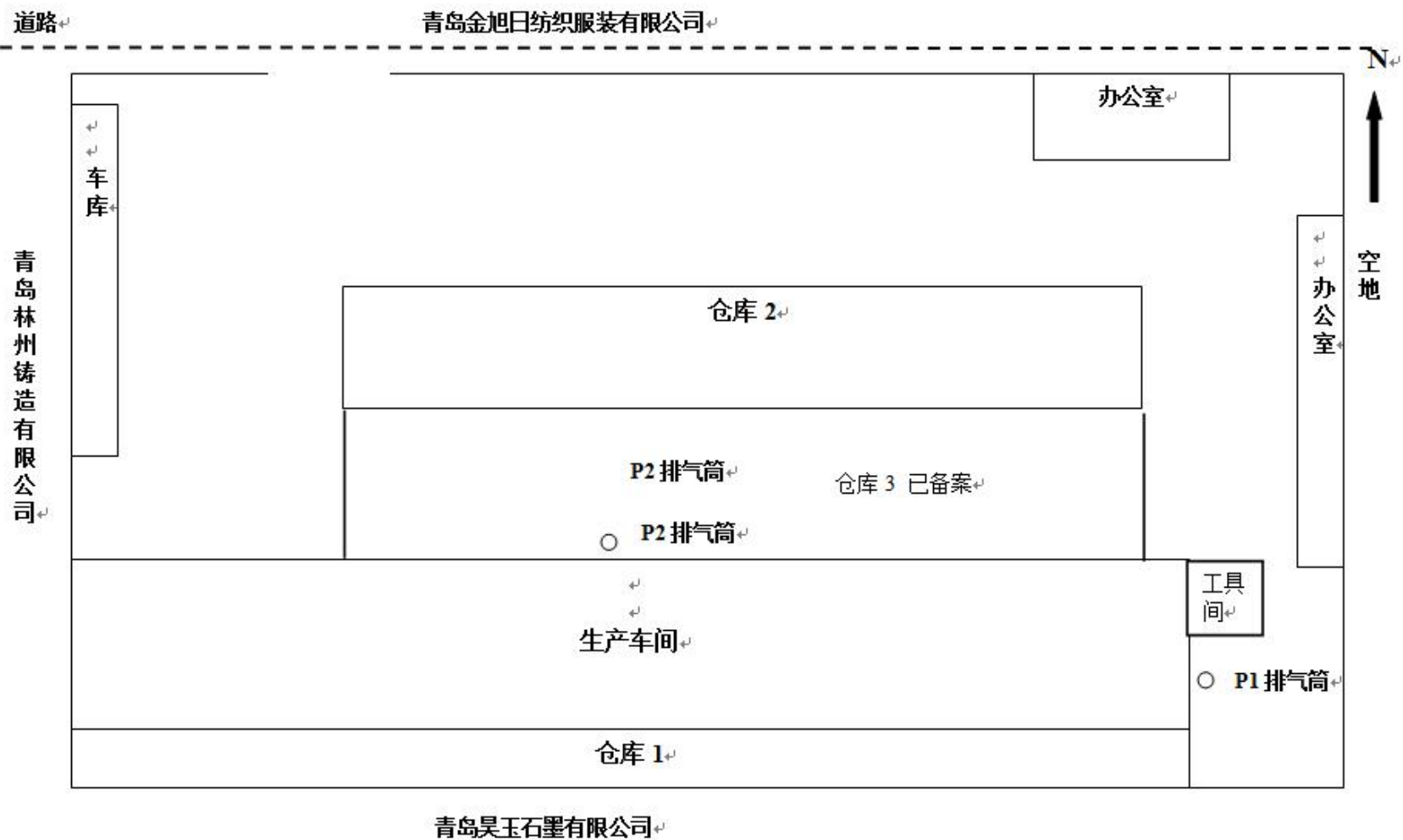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